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010號

原告 寶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勳霖

被告 凱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紹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7年12月21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永 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劉 雅 婷